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各项生产经营指标保持稳定，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 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司法机构和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目前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力争提前完成重整工作。
- 因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持续盈利，除债务重整外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因素。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ST”标识。
- 公司将持续维护基本面稳定向好，积极、稳妥推进债务重组。同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力做好公司股价维护工作，稳定市场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权益。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各项生产经营指标保持稳定，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公司不欠税、不欠薪，没有民间借贷、没有违规对外担保。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全力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共实现营业收入100.86亿元，较上年同期96.84亿元，增加4.15%。上半年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2 亿元，较上年同期 0.91 亿元，增加 12.39%；尤其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99 亿元，较上年同期 0.39 亿元，增加 152.28%。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在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保持基本稳定。

## （二）公司重整情况

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司法机构和债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目前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力争提前完成重整工作。

##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重整，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总额，减少财务费用，使公司资产负债率降到合理水平，提升公司业绩。公司重整将尽最大可能保护债权人、中小股东和广大职工的利益，在重整完成后，新老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不低于现有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

公司在债务重整完成后，将继续扎根实业，立足主业，转型发展，在不增加公司新的负债规模和负债率情况下，通过加强管理、降本增效等方式筹措资金以及引进战投等方式，积极参与行业整合及与主业相关的新产业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

## （四）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核实，除涉及已披露的公司重整事项相关的公告外，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将持续维护基本面稳定向好，积极、稳妥推进债务重组。同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力做好公司股价维护工作，稳定市场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权益。

##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市场和投资者对于公司重整事项关注较多，特别是对于公司简称变更为“\*ST永泰”的情况。公司标识“\*ST”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重整期间均需进行“\*ST”标识。因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持续盈利，除债务重整外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因素。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ST”标识。

##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股票交易行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